

壹、緒論

民主支持與民主正當性，為民主政治國家權力合法取得的重要概念（Bratton, Mattes, & Gyimah-Boadi, 2005; Chu, Diamond, Nathan, & Shin, 2008）。民主國家公職人員法職權的取得，除了政治任命與考試任命，選舉是主要的途徑。國內常接觸到的選舉，一般可分為各級行政首長選舉、各級民意代表選舉，以及各種人民團體選舉等三種（江欣彥、莊姿鈴、王業立，2006）。包括總統、縣市長、鄉鎮市長等政府首長，立法委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等各級民意代表，以及各種人民團體董（理）監事、委員代表，均須依選舉獲勝而取得其參與、管理與決策的權力。

近年來，民主思潮也影響到了校園決策的權力結構，《教師法》自1995年公布實施，以及其後教育部所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賦予中、小學教師透過校園選舉取得聘任教師人事權的法源依據，校園選舉正式邁向法制化的里程碑。此外，隨著校園民主的深化與相關法令的訂定，包括校務會議之議決，以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課務編配委員會等委員的選（推）舉；學校辦理教科書評選或午餐、校外教學、畢業紀念冊等採購案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委員的選（推）舉；中、小學及幼稚園師鐸獎教師遴選推薦人選的選（推）舉；以至於中、小學學年主任、學校教師會理監事、理事長、家長會家長代表、家長委員、家長會長等，皆須透過學校本位管理校園民主的程序，採選（推）舉的方式產生。校園民主化的浪潮形成校園選舉制度；校園選舉的歷程與結果，解構與再建構學校組織權力。

校園選舉不同於一般公職人員選舉，是為學校組織內部的選舉，透過校園選舉所做的任何決定行為，皆須依照相關法令與程序方能予以執行，亦須接受上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的監督與管理。校園選舉的本質主要在提供學校組織成員參與、選擇與決定的權利，透過校園選舉的途

徑，除了可提供組織成員獲得校務參與、決策及決定的管道，也可藉由校園選舉的機制反映出學校民意、組織成員對校務發展的偏好，以及學校潛在情境脈絡。

從組織微觀政治層面而論，組織權力與影響力，歸因於個人、團體與次文化之間的互動（張憲庭、鄭可偉、林天祐，2010；Eilertsen, Gustafson, & Salo, 2008）。權力也透過檯面下運作的歷程產生影響力量（Webb, 2008）。林天祐（2004）指出，個人、學校、教室體系的決定行為也是教育政治學的重要內涵。學校中組織的運作，無可避免地會受到政治的影響（林曜聖，2003）。因此，校園選舉是學校組織成員、家長爭取校園權力的有效途徑；校園選舉的過程，充滿著不同價值觀、教育主張與權力運作，是學校不同勢力相互影響、妥協的歷程；選舉的結果則為形象、人脈、實力、勢力、影響力與利益的彰顯（林天祐，2004；張憲庭等，2010；鄭可偉，2010，2011；Eilertsen et al., 2008; Thomas, Soule, & Davis, 2010; Webb, 2008）。

學術界有關選舉投票行為的研究成果豐碩，主要聚焦於總統、地方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等公職人員選舉相關議題的探討（江欣彥等，2006）。然而，以校園選舉行為作為主題，並運用在學校情境中的相關實徵研究，僅見於張憲庭等人（2010）所進行的校園選舉策略測量指標建構之研究。基於學校組織成員投票抉擇攸關校園選舉的結果，實有必要深入探討校園選舉投票行為的因素、現況與差異。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透過實徵研究調查目前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行為之情形，建構校園選舉投票行為測量之指標，以期從中了解影響校園選舉投票行為的相關因素、現況與差異，剖析學校組織成員在校園選舉投票的歷程中，是否會依據候選人的形象、能力、經驗加以判斷或評價，或者受到人際網絡、利益期待等因素的作用，影響其對候選人的觀感、態度、價值及投票抉擇之行為，進而提供校長領導與學校經營管理之參考，促進校園民主發展與進步。具體研究問題如下：

一、校園選舉投票行為之指標為何？